

# 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函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接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通知，自 11 月 28 起，烟台市范围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经我市环保局和气象局会商，预测我市未来两天气象条件比较稳定，空气中污染物扩散条件差，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 11 月 28 日 12 时起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启动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通知相关单位落实应急减排和防护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于每日下午 14 点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297640，邮箱：hyhbjwkk@163.com。

特此函告。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